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审核中心监管函〔2024〕2号

关于对签字会计师方建新、丁月明的监管函

方建新、丁月明：

2023年3月3日，本所受理了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经查明，你们在担任项目签字会计师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一、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

一是境外收入细节测试执行情况与审核问询回复内容不符。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为15.78%、32.76%、35.62%。审核问询回复显示，你们对收入真实性执行了包括函证、走访、细节测试等核查程序。其中，细节测试系结合收入确认凭证，获取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物流凭证等业务单据，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各期境外收入细节测试核查比例为86.80%、92.56%、91.60%。督导组抽取了Advanced Mobile Payment、

ICONNIC SOFTWARE PTY LTD、WORLDLINE India Private、World Pos Solutions LLC 等主要境外客户收入细节测试样本，发现存在无法提供提单、无法查询物流信息的情形，境外收入细节测试执行情况与审核问询回复内容不符。

二是对境外第三方回款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境外收入分别为 7,149.81 万元、3,053.38 万元，收入占比为 6.24%、2.5%。本所现场督导发现，你们未获取代付第三方的身份证明或工商登记信息，以及境外客户向代付第三方支付价款的依据，对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第三方与委托方之间的关系，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与代付第三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

二、对发行人员工及劳务派遣人数披露的准确性、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合规性未予充分关注

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 2022 年末员工人数为 358 人，报告期各期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17 人、69 人和 37 人，占用工总人数的 4.09%、16.31%、9.37%，仅 2021 年末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本所现场督导发现，**一是**发行人 2022 年末员工人数遗漏子公司 31 名员工，员工人数及构成披露不准确。**二是**发行人 2022 年末实际有 63 名劳务派遣人员存在工时记录，劳务派遣人数占比为 15.95%，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披露不准确。**三是**除 2022 年 2 月外，发行人 2022 年各月均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过 10%的情形。本所审核问询要求你们结合员工构成及变动、劳务派遣人员岗位等对报告

期内员工人数整体减少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你们对发行人员工及劳务派遣人数披露的准确性、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合规性未予充分关注。

综上，你们作为项目签字会计师，未对与专业职责有关的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1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境外第三方回款、员工人数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情况予以充分核查。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对你们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你们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执业规范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审慎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招股说明书中与自身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 年 1 月 3 日